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14-87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398　　证券简称:飞凯材料　　公告编号:2014-006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简称: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4-082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号:2014-083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2014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4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本科学历。曾任兴业银行宁德分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信贷审查部总经理,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基金业务筹建工作小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兴业银行金融市场总部副总裁,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杨吉贵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深圳船务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供贸事业部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计财部副部长、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财金部总经理。

汤夕生先生,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办公室负责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南市支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朱利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曾任国家体改委试点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民政部民福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国家体改委下属中华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证监会稽查局协调部副主任、主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敏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市医药工业公司机关党总支副书记、干部科科长,上海市医药管理局组织人事处主任科员、党支部书记,上海五洲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共上海市组织部企业干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主任,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总裁等职。现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总裁,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

曹和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农研室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农业部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北京大学供应链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都市经济研究基地首席专家等职。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发展经济学系系主任,兼任广州产权交易所集团首席经济师、广州市金融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青岛市国际投资促进咨询顾问,云南省经济顾问等职。

2、监事会成员

郑新林先生,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副总经理、总行同业业务部总经理等职。

刘冲先生,监事,本科学历。曾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晏勇先生,职工监事,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市海淀区审计局科员,北京海淀区人防办科长,北京市海淀区民防局办公室主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

郑泽星先生,职工监事,博士学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市场风险处风险管理专员,兴业银行总行期货业务部风险管理处负责人,兴业银行总行基金金融部资本市场处高级副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资本市场处高级副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卓新章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霍建生先生,督察长,博士学历。曾任兴业银行总行审计室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研究规划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鸣女士,硕士学历。近十四年证券行业从业经验,先后任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太平养老保险公司从事基金投资、企业年金投资等;2009年加入申万菱信基金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申万菱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4年3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徐莹女士,硕士学历,CFA。六年证券投资经历,2008年至2012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金营运中心从事债券投资,2012年至2013年在兴业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负责组合投资管理。2013年7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汤夕生先生,总经理。
庄孝强先生,总经理助理。
郑泽星先生,投资部副总经理。
周鸣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徐莹女士,投资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742.62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王涛
电话:021-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交通银行连续五年跻身《财富》(FORTUNE)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243位,较上年提升83位;列《银行家》杂志全球1,000家最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23位,较上年提升7位。截至2014年3月31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5.97万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6.90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钱文挥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

钱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其中: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钱先生1998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树军先生,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刘先生201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1年10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农行总行托管部及养老金中心副总经理,交通银行内蒙古分行副行长。刘先生为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4年二季度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08只。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郭玲燕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95559
联系人:王涛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联系人:柳澍
电话:021-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张颢
电话:010-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四)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广场7号楼
联系人:赵玉娇
咨询电话:021-22211877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徐威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陶坚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0377
联系人:梁美锋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梁美锋

四、基金的名称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份额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一)基金的封闭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即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比如,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日生效,则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日,即2014年3月1日至2015年2月27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2015年3月2日,假设首个开放期时间为10个工作日,由于2015年3月7日、2015年3月8日均为非工作日,则首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3日;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二日,即2015年3月14日至2016年3月12日,以此类推。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影响市场各类要素的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的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集合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每个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综合运用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久期策略、套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1)久期选择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分析

本基金除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影响之外,还将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新债发行、回购及市场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的预期,并适时调整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

(3)债券类属选择

本基金根据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与同期限国债之间利差(可转换债券为期权调整利差(OAS))变化分析与预测,确定不同类属债券的投资比例及其调整策略。

(4)个债选择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数据,运用利率模型对单个债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债券的信用评级、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等因素,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含权类债券品种,如可转换债券等,本基金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分析,综合运用衍生工具定价模型分析债券的内在价值。

(5)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着力分析个券的实际信用风险,并寻求足够的收益补偿,增加基金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个券信用资质进行详尽的分析,从动态的角度分析发行人的企业性质、所处行业、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等关键因素,进而预测信用水平的变化趋势,决定投资策略。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对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选择投资对象,追求稳定收益。

(8)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更加完整,有利于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本基金选择市场认同度较高的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088,196,292.26	72.42
	其中:债券	3,932,811,051.16	69.67
	资产支持证券	155,385,241.10	2.75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33,026,614.10	25.38
6	其他资产	124,039,844.18	2.20
7	合计	5,645,262,750.5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9,916,000.00	2.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9,916,000.00	2.37
4	企业债券	2,315,002,051.16	68.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44,514,000.00	39.79
6	中期票据	193,379,000.00	5.7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932,811,051.16	116.4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60001	14渝江北嘴CP001	2,000,000	202,660,000.00	6.00
2	041454002	14川交投CP001	2,000,000	202,520,000.00	5.99
3	041460015	14永泰能源CP001	1,800,000	181,512,000.00	5.37
4	122778	11建发债	1,600,000	166,880,000.00	4.94
5	041364047	13青岛城投CP002	1,500,000	152,220,000.00	4.5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1	澜沧江3	590,000	55,744,008.22	1.65
2	123510	14吉城04	500,000	50,000,000.00	1.48
3	123507	14吉城01	400,000	40,000,000.00	1.18
4	119025	侨城03	100,000	9,641,232.88	0.29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9.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4,820.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3,126.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971,897.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4,039,844.18

10.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股票。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4年6月30日	4.40%	0.10%	2.26%	0.08%	2.14%	0.02%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2月20日刊登的《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的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本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以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至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经理的从业简历的详细情况,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代销机构、直销机构、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5、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的募集时间以及募集情况的说明。

6、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增加了有关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及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之时间的说明;删除了有关于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增加了基金业绩表现的内容。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3日